



WISDOM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股份代號：1661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智其身心
享其体魄**

**2019
中期報告**



为健康 为快乐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披露權益資料	16
重要事項	19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3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25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27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29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30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1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任文女士(亦稱任國尊女士)(主席兼總裁)
盛杰先生(副主席)
宋鴻飛先生
郝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堅先生
葉國安先生
金國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志堅先生(主席)
金國強先生
葉國安先生

薪酬委員會

金國強先生(主席)
陳志堅先生
宋鴻飛先生

提名委員會

任文女士(主席)
葉國安先生
金國強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郝彬女士
陳秀玲女士

授權代表

郝彬女士
陳秀玲女士

公司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及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東三環北路甲2號
京信大廈5幢

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德輔道中317 & 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18樓1803-1804A室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字樓

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網址

www.wisdomsports.com.cn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大家好！

首先，感謝長期以來關心和支持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或「智美」）發展的廣大投資者和各位朋友們！不久前，智美渡過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六週年的紀念日。六年來，正是因為你們的相伴，智美堅定方向，紮實前行，成功完成了一次次蛻變，成為推動中國體育產業發展的重要力量。

進入2019年以來，中國經濟發展環境發生深刻變化，面臨著多年少有的國內外複雜形勢，經濟下行壓力增大、市場環境日益嚴峻、產業固有弊端持續顯現，給整個中國體育產業帶來了巨大衝擊，多重壓力疊加也讓智美經歷了巨大的磨礪。而這些影響也反映在智美上半年的業績單裡，傳統路跑業務的下滑已不可避免，智美又一次戰略升級迫在眉睫！

值得欣慰的是，智美管理層早已未雨綢繆。智美在路跑產業取得優異成績的同時，便已開始瞄準市場需求和產業發展趨勢，圍繞「高頻化」、「智能化」、「生活化」三大核心戰略，備戰運動健康大消費市場。經過幾年耕耘，智美在產品研發、資源積累和模式構建等方面的佈局已初具成效。2019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將繼續圍繞三大核心戰略，依託自身場景優勢與規模效應進行業務佈局，構建運動健康領域大消費平台。

在集團管理方面，智美將從管控型集團化管理入手，一年內徹底實現戰略型集團化管理。在業務佈局領域，我們將瞄準經濟緩行週期中為數不多的產業機會——健康大消費領域，通過大消費的商業模式彌補體育賽事業務的收入週期性和單一性弊端，賽事多年形成的用戶積累也可助力大消費商品品牌快速建立和發展。同時，傳統業務的自我突破，也是智美本次戰略升級的另一要點。智美有將路跑項目從專業項目做成大眾項目的成功經驗，我們仍將繼續鎖定大眾體育項目，找到新的機會點，打造新產品線，再次創造爆款。

主席報告

順境時，居安思危，謀定後動；逆境時，砥礪前行，從容應對。堅韌、突破、創新的基因早已根植在智美人的血液之中。2013年，智美毅然決然的選擇在聯交所上市，實現了企業發展的質變。2015年，智美以壯士斷腕的精神與經營了十餘年的媒體代理業務揮手告別，全身心投入到體育產業，成為中國體育產業毫無爭議的領跑者。一次次戰略選擇的成功，一直善於在應對挑戰中創造新的發展機遇，都讓今天的智美更篤定、更自信的去面對2019年的戰略升級。

最後，再一次感謝關心和支持智美發展的各界朋友們！在新一輪的征程裡，智美希望與您繼續相伴、攜手前行，共同書寫智美新的華章。

任文
主席
敬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概述

本集團作為國內專業的體育賽事運營商，多年來著力於打造國內馬拉松路跑賽事項目，並已累積舉辦城市馬拉松賽200餘場，積累了豐富的賽事運營經驗。2019年上半年，伴隨國內經濟發展增速趨緩，以及馬拉松市場快速發展而風起雲湧的激烈競爭態勢，本集團在整體策略上進一步的精準規劃，著力於獲取具備盈利能力的路跑賽事的同時，結合多年積累的運動健康數據，著手深化從賽事運營到運動健康大消費的產業升級。新一輪戰略升級將圍繞「高頻化」、「智慧化」、「生活化」三大核心戰略，構建運動健康領域的大消費平台，引領全民健身大消費時代，讓廣大運動人群享有更加豐富、更加專業的體育服務。

結合當前市場形勢及本集團未來戰略規劃的佈局，本集團上半年對集團內部管理架構進行了重塑，面對短期由於賽事數量減少而形成的經營困局，本集團在梳理結構的基礎上，進行了全面的人員優化及成本管控，韜光養晦，重塑結構，以便輕裝上陣，盡快走出階段性業績谷底。同時，本集團加大對體育產業鏈端交叉領域進行投資，打造體育消費增量市場，為後續推出消費產品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一、賽事運營及營銷

賽事運營及營銷板塊負責舉辦大型體育賽事及各類活動，主要收入來自於通過賽事營銷獲取的品牌客戶的冠名費、贊助費、廣告費等。

本集團上半年繼續進行賽事的持續拓展，獨立運營舉辦了榮成馬拉松和吉林市馬拉松，合作共同舉辦了天津馬拉松及青島馬拉松，通過招標獲取了濟南馬拉松未來三年的運營權。

在賽事運營過程中，本集團為進一步提升賽事水準及服務品質，在2019年吉林市馬拉松中首推了「賽事監理」制度，在馬拉松博覽會、賽事起終點、半程終點、迷你特色跑終點和完賽發放區分別設置賽事監理崗位，現場為跑友解決各類型問題及答疑，獲得了一致好評，同時也為國內馬拉松賽事運營進一步完善建立了良好的標準範本。

在營銷領域，本集團新增了智慧科技產業及環保產業客戶，與網路視聽行業客戶形成賽事全面戰略合作。

2018年度本集團著力打造的城市賽事，獲得了國際田徑聯合會3站標牌賽事，其中深圳馬拉松獲取國際金標賽事，長沙馬拉松和南昌馬拉松分別獲取了國際銅標賽事。



二、體育服務

體育服務板塊是通過提供體育服務產品，面向政府端和用戶端獲取的收益，是本集團戰略佈局的重要組成部分，其主要特點是面向政府採購市場及大眾體育消費市場，為其提供多樣化的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政府服務採購、體育旅遊、體育培訓、個體消費等領域。

本集團在多年的運營中積累了全國主要城市的跑團資源，截至2019年6月，本集團已與全國33個省市的近3000個跑團建立溝通，覆蓋近100萬跑者。本集團積極與跑團開展互動活動，提升跑團的活躍度和黏性，與跑團陸續舉辦了「跑團全家福大比拚」、「吉林市馬拉松跑團預熱跑」、「跑團風采展示」、「專業訓練課程體驗活動」、「曬出跑步軌跡評比活動」等系列活動，吸引廣大跑友熱情參與。

本集團進一步豐富賽事直播服務，除馬拉松賽事外，完成了籃球、足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等其他類型賽事電視及網路直播50餘場。在吉林市馬拉松期間，本集團以吉林衛視、吉林電視台公共頻道、吉林市電視台公共頻道三大電視頻道現場直播，同時在今日頭條、新華社、愛奇藝、優酷、百度、中國網、一播網、花椒直播、快手等多家網路平台進行直播，打造賽事立體直播新模式。

本集團上半年繼續大力發展體育旅遊業務，與將近100家國外賽事組委會及其旅行代理機構建立聯繫與合作，上線50餘場馬拉松賽事及上百個體育旅遊產品，服務數百人次，為中國跑者提供賽事報名、簽證、機票、接送機、酒店預定、大巴遊覽或自駕遊、晚宴、遊玩行程等一站式服務，解決廣大中國跑友出國跑馬拉松並在目的地旅遊的一系列問題。跑友服務既有個人一對一服務，也嘗試了跑團團體服務和公司團建等形式。在「一帶一路」馬拉松系列賽海外站-2019貝爾格萊德馬拉松期間，本集團成功組織70位中國跑友參賽，創造了該賽事的記錄，在當地造成較大影響和媒體關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及集團展望

本集團下半年將繼續按照既定戰略佈局進行業務開拓及發展。打造「高頻化」、「智慧化」、「生活化」三大核心戰略。

下半年是大型馬拉松賽事的旺季，本集團下半年將繼續自主運營大型城市馬拉松賽，包括長沙馬拉松、襄陽馬拉松、南昌馬拉松、濟南馬拉松、東莞馬拉松等省會及一線城市賽事，深圳馬拉松正在續約過程中。圍繞自營大型馬拉松賽事，本集團組織各個跑團積極參與賽事的預熱活動，開展「跑團預熱賽」、「跑團賽中賽」等活動，擴大賽事影響力，增加賽事品牌價值。同時為廣大跑友提供更多中小型路跑賽事、全民健身活動、「有獎調查」、「口碑評選」等系列活動，為健康生活大消費的C端開發積累數據。

本集團已通過合作開發產品、合作銷售等模式開拓健康飲品和運動食品領域，並在本集團組織的賽事中進行了推廣和應用，後續本集團將根據不同人群的需求持續推出新產品，佈局健康與營養產品體系。本集團通過投資參股一家保險精算服務公司，通過大數據技術，將為運動人群提供定制化、場景化的保險產品和體檢產品，為本集團建立運動健康大消費產業平台提供豐富的產品及服務。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有三個營業部門因而分三個呈報分部，分別為：(a)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主要提供體育賽事相關的營銷服務。收入主要包括企業贊助收入；(b)體育服務分部：主要提供給政府、馬拉松參賽者和媒體公司等體育賽事相關服務。收入包括賽事舉辦收入、賽事視頻製作收入、技術支持收入及個體消費收入等；及(c)廣告節目及品牌分部：提供廣告服務。收入包括廣告收入。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48.7百萬元減少約70.7%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43.5百萬元，按照呈報分部的具體情況如下：

- 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62.5百萬元減少約86.7%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8.3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馬拉松運營場次減少；
- 體育服務分部收入由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57.7百萬元減少約39.0%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35.2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馬拉松運營場次減少；及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無廣告節目及品牌分部收入，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收入為人民幣28.5百萬元。該變化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上期消化了以前年度影視資源而取得收入。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92.1百萬元減少約23.3%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70.6百萬元，成本的減少具體情況如下：

- 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32.8百萬元增加約3.0%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33.8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賽事運營品質及標準升級而成本增加；
- 體育服務分部成本由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29.9百萬元增加約23.1%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36.8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附屬公司北京上德大愛體育有限公司(「上德大愛」)於無形資產下的一個「奔跑中國」馬拉松賽事運營權的攤銷而成本增加；及
- 截止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無廣告節目及品牌分部成本，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廣告節目及品牌分部成本人民幣29.4百萬元。該變化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上期消化以前年度的影視資源產生的成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損及毛損率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錄得毛損為人民幣27.1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錄得毛利為人民幣56.6百萬元，毛利變動約為147.9%。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毛損率約為62.3%，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毛利率為38.1%。毛利變動主要是由於：(i)賽事運營品質及標準提升而使成本增加；及(ii)上德大愛於無形資產下「奔跑中國」的攤銷而使成本增加。具體情況如下：

- 由於上文所述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的毛損為人民幣25.5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毛利為人民幣29.7百萬元，毛利變動約為185.9%。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確認毛損率為307.2%，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毛利率為47.5%；
- 由於上文所述體育服務分部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體育服務分部的毛損為人民幣1.6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毛利為人民幣27.8百萬元，毛利變動約為105.8%。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確認毛損率為4.5%，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毛利率為48.2%；及
- 由於上文所述廣告節目及品牌分部收入及成本的變動，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未錄得廣告節目及品牌分部的毛損，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毛損則為人民幣0.9百萬元。毛損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3.2%變動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0%。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約123.7%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3.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增加了市場推廣及營銷諮詢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18.1百萬元增加約72.9%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31.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來自三家於2018年6月30日至2018年11月23日期間新被收購的子公司的費用。

其他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71.3百萬元減少約86.5%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人民幣9.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來自於從高信譽商業銀行購買的保本低風險理財產品而產生的收益有所減少及上期收到上德大愛股份補償產生的收益。

其他虧損

本集團其他虧損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淨虧損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約7,666.7%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淨虧損人民幣256.3百萬元。該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i)賽事運營及營銷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及體育服務現金產出單元的商譽減值為人民幣156.6百萬元；及(ii)撤銷上德大愛於無形資產下一個賬面淨值為人民幣84.6百萬元的「奔跑中國」馬拉松賽事運營權，因為本集團認定其未來將不再具備「奔跑中國」馬拉松獨家運營權。

有關本集團將不再具備「奔跑中國」馬拉松獨家運營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日的公告。

除所得稅前虧損

由於以上各項，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為人民幣319.7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為人民幣90.5百萬元，除所得稅前利潤變動約453.3%。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24.7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44.4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撤銷上德大愛於無形資產下的「奔跑中國」而導致遞延稅項負債的撥回。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虧損

由於以上各項，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虧損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為人民幣270.7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利潤為人民幣46.1百萬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利潤變動約為687.2%。

現金流量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08.2百萬元，而於2018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417.4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營運資金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1.9百萬元減少約19.9%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34.7百萬元。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穩定，營運資金維持一定水平，足以滿足日常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支持業務發展。

資本開支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達人民幣0.44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1.9百萬元)。

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為達致更佳成本控制及最小化資金成本，本集團統籌財務活動，且現金一般存置於銀行並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634.7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791.9百萬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08.2百萬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417.4百萬元)。

本集團一直奉行謹慎的財資管理政策，以確保本集團處於強勁流動資金狀況，以應付其日常運作及未來發展的資金需求。

除了於相關協定中載列本集團與客戶的付款安排外，本集團會於內部監控系統中定期審核彼等之付款進度，並評估本集團對彼等之信貸政策。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交易數量、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以往與本集團的買賣記錄、信譽、行業慣例、宏觀經濟及市場競爭環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需要及本集團的營銷策略)後，本集團實際上可向部分客戶進一步延長3至6個月之信貸期。延長信貸期乃按逐次基準授出，且並非載列於本集團與相關客戶所訂立協定之付款條款中。基於本集團的評估及與客戶的持續溝通，本集團將持續監控該等客戶的付款進度，並就應收賬款及票據的收回採取適當措施。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並未因匯率波動而於其營運或流動資金上遭受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本集團匯率波動風險較小，亦無任何金融工具用作對沖。

本集團資本結構情況

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載列的本集團的重組已於2013年6月24日完成。本公司於2013年7月1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3年8月7日，本公司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以發售價每股2.11港元向公眾額外發行9,045,000股普通股。於2014年5月23日，本集團僱員獲授可認購合共1,21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且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未有行使任何購股權。於2015年5月29日，本集團僱員獲授可認購合共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且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未有行使任何購股權。除如上所述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其他變化。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與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西維世德體育文化有限公司(「江西維世德」)與中美綠色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11日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以認購北京中美綠色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中美綠色基金」)的投資份額人民幣50百萬元，投資範圍涵蓋綠色能源、節能環保、醫療保健、消費升級、綠色建築等相關行業。江西維世德完成認購中美綠色基金的投資後，將成為中美綠色基金的其中一位有限合夥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1日的公告。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無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除於相關公告及本中期報告披露者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無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資產抵押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無資產抵押情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經挑選財務比率：

財務比率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1,136.9%	801.3%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
2.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即銀行貸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於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概無銀行借貸，故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人力資源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有僱員合計100名。本集團實行在同業間具競爭力的薪金政策，按本集團業績及員工表現，向其銷售人員及其他僱員支付佣金及酌情花紅。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19.4百萬元。

本集團根據企業發展戰略和實際業務需要，利用多種管道對各崗位員工開展各類培訓。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專業知識培訓，例如財務及內控培訓、崗位價值評估培訓等；以及各類專題培訓。

關連交易及結構性合約

由於北京智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智美傳媒」)的業務營運構成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對外商投資所下禁令或限制規限的商業活動(「受限制業務」)，本公司不得收購北京智美傳媒的股權。因此，本集團訂立一系列合同(「結構性合約」)，旨在向北京維世德文化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並於2017年3月3日更名為北京智美體育產業有限公司(「北京智美體育」))及從而向本集團提供對北京智美傳媒的有效控制，以及授予本集團於上市後收購北京智美傳媒股權的權利(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為限)。結構性合約於2013年6月24日訂立。根據結構性合約，北京智美傳媒的所有重要業務活動由北京智美體育指導及監督，而北京智美傳媒業務所得的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則轉移至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結構性合約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先前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42(3)條(現為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i)就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嚴格遵守就結構性合約項下應付予北京智美體育費用設定最高全年總額(即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嚴格遵守限定結構性合約的年期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

本集團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的經營實體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的經營實體如下：

- (i) 北京智美傳媒，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電視綜藝節目及專題片的製作及傳播、電視節目的規劃、設計及製作、廣告代理及發佈、組織文化及藝術傳播活動；
- (ii) 北京智美車文廣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智美傳媒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廣告服務，但已於2019年8月28日注銷；
- (iii) 北京新創智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智美傳媒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廣告及相關服務，但已於2019年2月27日注銷；
- (iv) 北京智美映畫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智美傳媒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廣告及相關服務，但已於2019年2月18日注銷；
- (v) 北京跨維聯眾體育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智美傳媒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體育運動項目經營、展覽展示的承辦及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但已於2019年6月12日注銷；
- (vi) 第一智能體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第一智能」)，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智美傳媒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大型賽事直播及馬拉松賽事計時服務；及
- (vii) 北京興聯力合科技有限公司(「興聯力合」)，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智美傳媒間接擁有51.02%權益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大型賽事直播及視頻製作服務。

披露權益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持有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任文女士	全權信託創立人 ¹	602,780,000	37.8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²	104,331,000	6.55%
宋鴻飛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30,540 ³	0.23%
郝彬女士	實益擁有人	250,000 ⁴	0.02%

附註：

- 該等602,780,000股股份由Queen Media Co., Ltd.（「Queen Media」）持有。Queen Media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ky Limited（「信託公司」）擁有，而信託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SKY Trust的信託資產，SKY Trust乃由任文女士以信託創立人身份根據耿濟島的法例創立的信託，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則以受託人身份管理SKY Trust。SKY Trust的全權信託酌情受益人包括任文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任文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於Queen Media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104,331,000股股份由Lucky Go Co., Ltd. (81,541,000股股份)及Top Car Co., Ltd. (22,790,000股股份)分別持有。任文女士分別持有Lucky Go Co., Ltd.及Top Car Co., Ltd.約78.88%及43.69%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作或當作於Lucky Go Co., Ltd.及Top Car Co., Ltd.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宋鴻飛先生擁有權益的3,730,540股股份中，215,000股股份為其於2014年5月23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行權價為每股3.92港元。
- 於郝彬女士擁有權益的250,000股股份中，150,000股股份為其於2015年5月29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行權價為每股8.036港元。

(ii)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類別	股權概約百分比
任文女士	北京智美傳媒 ⁵	普通	52.38%
	北京智美車文廣告有限公司 ⁶	普通	100%
	第一智能 ⁶	普通	100%
	興聯力合 ⁷	普通	51.02%
盛杰先生	北京智美傳媒 ⁵	普通	8.46%

附註：

- 北京智美傳媒為一家本公司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的間接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關連交易及結構性合約」分節。因此，北京智美傳媒為本公司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相聯法團。
- 北京智美傳媒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智美車文廣告有限公司於2019年8月28日注銷。
- 由第一智能擁有51.02%權益的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披露權益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9年6月30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i)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信託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02,780,000 ¹	37.84%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受託人	602,780,000 ¹	37.84%
Brock Nominees Limited	代名人	602,780,000 ¹	37.84%
Tenby Nominees Limited	代名人	602,780,000 ¹	37.84%
Queen Media	實益擁有人	602,780,000 ¹	37.84%
Lucky Go Co., Ltd. ²	實益擁有人	81,541,000	5.12%

附註：

- 該等602,780,000股股份由Queen Media持有。Queen Media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信託公司擁有，而信託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Brock Nominees Limited及Tenby Nominees Limited擁有50%權益。信託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SKY Trust的信託資產，SKY Trust乃由任文女士以信託創立人身份根據耿濟島的法例創立的信託，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則以受託人身份管理SKY Trust。SKY Trust的全權信託酌情受益人包括任文女士及其家族成員。
- 於2019年6月30日，任文女士擔任Lucky Go Co., Ltd.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告知本公司，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重要事項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3年6月14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合資格參加者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表示認同及致謝，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主要股東、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人或顧問)授出購股權。

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可能必要及／或適當的一切有關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並使其生效。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所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於緊隨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60,000,000股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即1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04%。於2019年6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包括該等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為158,820,000股股份，佔本報告日期(假設於2019年6月30日後概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9.97%。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作出該項要約當日起計七日(包括作出要約當日)內接納。購股權之承授人於接納所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應付予本公司之金額為1.00港元。於直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參加者授出之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出有關限額之任何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即2013年6月14日)起計十年期間內仍然有效，並於緊接採納購股權計劃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概無訂明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董事會將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可獲行使之期限。然而，概無購股權可由授出後十年內行使。特定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a)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正式收市價；(b)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c)股份的面值。

重要事項

購股權授予

於2014年5月23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2014年5月23日，本集團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1,210,000份購股權。獲授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3.92港元，而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4.01港元。根據該等購股權的授予條款，25%購股權已分別於2015年5月23日、2016年5月23日、2017年5月23日及2018年5月23日可予行使，惟承授人須於相關年度通過個人表現評核。購股權可自上述歸屬日期起至2024年5月22日止行使。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概無於2014年5月23日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於2019年6月30日，38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且直至2024年5月22日可由各承授人立即行使，惟承授人須於相關年度通過個人表現評核。

於2015年5月29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2015年5月29日，本集團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2,500,000份購股權。獲授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8.036港元，而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7.95港元。根據該等購股權的授予條款，25%購股權已分別於2016年5月29日、2017年5月29日、2018年5月29日及2019年5月29日可予行使，惟承授人須於相關年度通過個人表現評核。該等購股權可自上述歸屬日期起至2025年5月28日止行使。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概無於2015年5月29日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於2019年6月30日，80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且直至2025年5月28日可由各承授人立即行使，惟承授人須於相關年度通過個人表現評核。

有關於2014年5月23日及2015年5月29日分別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23日及2015年5月29日的公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已授出之購股權

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授出購股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變動

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有關期間已授出、行使、註銷、沒收或失效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身份/ 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歸屬日期及行使期	於2019年 1月1日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履行	期內註銷/失效	於2019年6月30日之結餘	緊接授出日期 前之每股價格	於行使日期之 每股價格
宋鴻飛先生	2014年5月23日	3.92港元	自行使條件獲達成日期 ¹ 起至2024年5月22日	215,000	-無-	-無-	-無-	215,000	4.01港元	不適用 ²
郝彬女士	2015年5月29日	8.036港元	自行使條件獲達成日期 ¹ 起至2025年5月28日	150,000	-無-	-無-	-無-	150,000	7.95港元	不適用 ²
本集團僱員	2014年5月23日	3.92港元	自行使條件獲達成日期 ¹ 起至2024年5月22日	165,000	-無-	-無-	-無-	165,000	4.01港元	不適用 ²
本集團僱員	2015年5月29日	8.036港元	自行使條件獲達成日期 ¹ 起至2025年5月28日	650,000	-無-	-無-	-無-	650,000	7.95港元	不適用 ²
總計				1,180,000	-無-	-無-	-無-	1,180,000		

附註：

- 該等購股權可予行使，惟承授人須於相關年度通過個人表現評核。有關歸屬安排之詳情，請參閱上文「於2014年5月23日授出之購股權」及「於2015年5月29日授出之購股權」段落。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重要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公開可獲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中期股息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概無支付或宣派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詳情載列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任文女士出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負責本集團戰略佈局的執行工作。

董事會定期會面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重大事項。董事會認為此組織結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因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分別履行不同職能以輔助主席及總裁。董事會相信，此架構乃有利於實現穩固及貫徹之領導，令本集團可有效營運。

然而，本公司明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的重要性，並將繼續不時審閱架構及考慮適時將主席及總裁的職位區分開來，由不同人士擔任。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各自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明文指引(「**僱員明文指引**」)。據本公司所悉，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僱員違反僱員明文指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8年12月20日根據上市規則修訂本修訂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建立旨在審閱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內部審核功能之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志堅先生(主席)、金國強先生及葉國安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業績屬未經審核且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異議。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43,527	148,726
服務成本		(70,595)	(92,136)
(毛損)／毛利		(27,068)	56,590
其他收益	6	9,599	71,325
其他虧損	7	(256,253)	(3,347)
銷售及分銷費用		(13,173)	(5,911)
一般及行政費用		(31,336)	(18,117)
經營所得(虧損)／利潤		(318,231)	100,540
財務費用	8	(29)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01)	(10,073)
除稅前(虧損)／利潤		(319,661)	90,467
所得稅抵免／(費用)	10	24,719	(44,406)
期間(虧損)／利潤	11	(294,942)	46,061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70,703)	46,061
非控股權益		(24,239)	—
		(294,942)	46,061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綜合收益			
將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10,845	(9,932)
期間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10,845	(9,932)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284,097)	36,129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59,858)	36,129
非控股權益		(24,239)	—
		(284,097)	36,1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3	人民幣(0.17)元	人民幣0.03元

附註：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根據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之比較資料不予以重述。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於本中期財務資料附註3內披露。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3,579	25,695
使用權資產	15	16,456	—
投資性房地產		16,322	16,952
商譽	16	34,961	191,584
無形資產	17	1,206	98,53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8	91,285	29,51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	15,245	19,820
遞延稅項資產		6,171	5,1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270	15,365
非流動資產總額		260,495	402,574
流動資產			
存貨		3,177	4,12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48,646	60,344
應收賬款	21	48,274	147,781
其他應收款	22	228,701	223,71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3	58,833	51,5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08,248	417,355
流動資產總額		695,879	904,845
資產總額		956,374	1,307,419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2,454	2,454
儲備		872,118	1,131,928
		874,572	1,134,382
非控股權益		12,345	36,584
權益總額		886,917	1,170,96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248	–
遞延稅項負債		–	23,535
		8,248	23,53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6	25,326	67,454
其他應付款及計提費用		6,995	15,939
合約負債		493	2,650
租賃負債		7,906	–
應交所得稅		20,489	26,875
流動負債總額		61,209	112,918
負債總額		69,457	136,453
權益及負債總額		956,374	1,307,419
流動資產淨額		634,670	791,927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根據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之比較資料不予以重述。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於本中期財務資料附註3內披露。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公允 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2,454	251,769	5,487	85,326	81,902	(1,414)	790,117	1,215,641	-	1,215,641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	-	-	-	-	(9,932)	46,061	36,129	-	36,129
透過分步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收購 一家附屬公司(附註27)	-	-	-	-	-	-	-	-	24,385	24,385
派付2017年末期股息	-	(98,762)	-	-	-	-	-	(98,762)	-	(98,762)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	-	145	-	-	-	-	145	-	145
期間權益變動	-	(98,762)	145	-	-	(9,932)	46,061	(62,488)	24,385	(38,103)
於2018年6月30日	2,454	153,007	5,632	85,326	81,902	(11,346)	836,178	1,153,153	24,385	1,177,538
於2019年1月1日	2,454	153,007	5,694	89,526	81,902	(30,490)	832,289	1,134,382	36,584	1,170,966
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	-	-	-	-	10,845	(270,703)	(259,858)	(24,239)	(284,097)
於註銷附屬公司時撥回 法定儲備撥備	-	-	-	(685)	-	-	685	-	-	-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	-	48	-	-	-	-	48	-	48
購股權失效	-	-	(3,262)	-	-	-	3,262	-	-	-
期間權益變動	-	-	(3,214)	(685)	-	10,845	(266,756)	(259,810)	(24,239)	(284,049)
於2019年6月30日	2,454	153,007	2,480	88,841	81,902	(19,645)	565,533	874,572	12,345	886,917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根據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之比較資料不予以重述。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於本中期財務資料附註3內披露。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所產生之現金		(30,518)	107,812
已付所得稅		(6,256)	(53,423)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之淨現金		(36,774)	54,3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分步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27	-	3,35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000)	3,525
來自理財產品之利息收入		4,910	4,747
來自貸款予若干公司之利息收入		1,201	1,201
來自投資於一家合夥企業之基金之利息收入		2,000	2,000
來自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45	3,845
2017年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之分期款項		-	40,6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41)	(1,941)
購買理財產品		(740,500)	(642,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7	654
根據註冊股本削減部分收回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19(b)	1,000	-
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740,500	697,000
預付投資於一家合夥企業之基金款項		-	(50,500)
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40,885)	(13,650)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項下 非上市權益證券付款		(50,930)	-
貸款予若干公司		-	(41,730)
就貸款予若干公司收取還款		17,000	-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之淨現金		(67,783)	7,10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派付2017年末期股息		-	(98,762)
支付租賃負債		(4,408)	-
融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4,408)	(98,7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08,965)	(37,269)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42)	(63)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417,355	324,434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08,248	287,102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於2012年3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12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方為任文女士，彼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裁。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甲2號京信大廈5幢。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賽事運營及營銷服務、體育服務以及廣告節目及品牌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並於2019年8月30日獲核准刊發。

本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的2018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包括董事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主要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下文本中期財務資料附註3所述者除外。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本，均自2019年1月1日起首次生效。

除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首次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其他發展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於本中期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資產負債表內之會計模式予承租人。因此，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確認使用權資產(相當於其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及租賃負債(相當於其作出租賃付款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影響。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對於2019年1月1日已存在的經營租賃承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比較資料不予重述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予以呈報。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於下文披露。

(a) 租賃定義

此前，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安排是否屬於租賃或包括租賃。本集團現根據租賃之新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租賃或包括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若合約為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選擇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繼續沿用交易為租賃之評估。本集團僅對先前確認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釐定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

於包含租賃部分之合約開始或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之代價攤分至各個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然而，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物業租賃而言，本集團已選擇不會區分非租賃部分，而是將租賃及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單一租賃部分。

(b) 作為承租人

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租賃是否轉讓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評估，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大部分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然而，本集團已選擇不會就自2018年12月31日起剩餘租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將該等租賃之相關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作為承租人(續)

所確認之使用權資產與下列類別之資產有關：

於2019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總額－辦公物業	20,183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若干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初始按整個租賃期內應付之租賃款項現值計量，並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或倘利率無法確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負債其後按租賃負債之利息成本增加及按已作出租賃付款減少。當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之未來租賃付款變動、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應付金額估計變動，或(如適用)對購買或延期權是否合理確定行使或終止權是否合理確定不予行使之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

本集團在釐定其為承租人的若干租賃合約(包含續期選擇權)的租期時已應用判斷。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行使該等選擇權時會影響租期，其對已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過渡

此前，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物業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於過渡時，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而言，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並於2019年1月1日按本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並根據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之金額進行調整，及使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作為承租人(續)

過渡(續)

本集團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使用以下實際權宜方法。

- 對於租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採納豁免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負債。
- 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計入初始直接成本。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c)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出租其投資性房地產。本集團已將該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適用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政策並無差異。本集團無須對其作為出租人的租約為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而作出任何調整。然而，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將合同中訂明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

(d) 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過渡影響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確認額外使用權資產及額外租賃負債。於2019年1月1日的過渡影響概述如下。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首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20,183	20,18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1,526	(90)	51,43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1,948)	(11,948)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8,145)	(8,145)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d) 對財務報表之影響(續)

過渡影響(續)

就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計量租賃負債時，本集團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租賃付款，於2019年1月1日之加權平均利率為6.37%。

	於2019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之經營租賃承擔	23,680
減：豁免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起剩餘租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	(112)
減：不包括位於中國的物業之增值稅	(2,100)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之經調整經營租賃承擔	21,468
減：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租賃相關之預付款項	(90)
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之未來利息費用總額	(1,285)
於2019年1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之租賃負債	20,093
代表：	
非流動租賃負債	11,948
流動租賃負債	8,145
	20,093

本期間影響

由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而言，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已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6,456,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6,154,000元。

另外，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而言，本集團已確認折舊及財務費用，而非經營租賃開支。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確認來自該等租賃之折舊費人民幣4,167,000元及財務費用人民幣29,000元。

4. 公允價值計量

載於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允價值相約。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下列公允價值計量披露採用將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之估值方法輸入值分類為三個等級的公允價值層級：

第1級輸入值： 本集團可在計量日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輸入值： 除包括在第1級的報價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

第3級輸入值： 無法觀察之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第2級與第3級間概無轉撥。本集團的政策為在導致轉撥的事宜或情況變動的日期確認三個等級各級的轉入及轉出。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包括其在公允價值層級的等級。倘賬面值為公允價值的合理約數，則其不包括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資料。此外，於本期間亦毋須披露租賃負債的公允價值。

4. 公允價值計量(續)

(a) 公允價值層級之披露

闡述	於2019年6月30日之 公允價值計量			於2019年 6月30日 總計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證券(附註18)	–	7,043	–	7,043
– 非上市權益證券(附註18)	–	–	84,242	84,24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證券(附註20)	48,646	–	–	48,646
總計	48,646	7,043	84,242	139,931

闡述	於2018年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2018年 12月31日 總計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證券(附註18)	–	9,991	–	9,991
– 非上市權益證券(附註18)	–	–	19,519	19,5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證券(附註20)	60,344	–	–	60,344
總計	60,344	9,991	19,519	89,854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公允價值計量(續)

(b) 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採用之估值程序及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值之披露：

本集團財務副部長負責就財務匯報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公允價值計量。財務副部長及董事會定期就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磋商。

第2級公允價值計量

闡述	估值方法	輸入值	公允價值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證券	市場法	股份交易	7,043	9,991

就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而言，本集團應用以下估值方法：

- 非上市有限合夥企業管理人提供的經調整資產淨值。
- 根據市場法，計算非上市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的相關投資的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
- 非上市權益證券的最近公平交易。

4. 公允價值計量(續)

(b) 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採用之估值程序及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值之披露：(續)

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

闡述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 輸入值	範圍	輸入值 增加對公允 價值的影響	於2019年 6月30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權益證券	經調整資產 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3,32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 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權益證券	市場法	市場可資比較 公司的市銷率	4.7	增加	19,98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 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權益證券	最近公平交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30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公允價值計量(續)

(b) 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採用之估值程序及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值之披露：(續)

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續)

闡述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輸入值增加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於2018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非上市權益證券	市場法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	4.2	增加	19,519

(c) 根據按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對賬：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非上市權益證券		
於2019年1月1日／2018年1月1日	19,519	39,476
期內／年內增加	50,930	—
期內／年內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3,793	(19,957)
於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	84,242	19,519

重新計量本集團以戰略目的持有之非上市權益證券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為公允價值儲備。於出售權益證券後，在其他綜合收益累計之金額將直接轉撥至留存收益。

5. 收入

本集團期間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賽事贊助收入	8,295	62,541
體育服務收入	35,232	57,646
廣告收入	-	28,539
	43,527	148,726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確認收入之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43,527	120,187
— 隨時間推移	-	28,539
	43,527	148,726

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入包括於舉辦賽事時透過提供賽事運營及營銷服務以及體育服務而產生的來自體育賽事相關的收入，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隨時間推移確認的收入包括於合約期內透過在已選定媒體供應商的電視節目中安排播放客戶廣告之廣告服務而產生的收入。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其他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理財產品之利息收入(附註(a))	4,910	6,055
來自貸款予若干公司之利息收入	2,035	1,786
來自投資於一家合夥企業之基金之利息收入	2,000	2,000
來自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45	3,164
政府補助(附註(b))	-	1,823
租金收益	307	209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股份補償(附註27)	-	56,288
其他	2	-
	9,599	71,325

附註：

- (a) 本集團投資由位於中國的商業銀行發行之非上市理財產品。該等投資之本金由相應商業銀行提供擔保。該等投資以人民幣計價，到期日為三個月內。年回報率介乎2.7%至6.1%。
- (b) 本集團之政府補助收益乃江西省撫州市政府機構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為支持該市之文化及傳媒行業發展而給予本集團之稅收返還。

7. 其他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4,218)	(144)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撥回	3,563	33
匯兌利得／(虧損)	77	(6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11,917)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虧損	(2,719)	—
無形資產減值(附註17)	(826)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附註19(c))	(174)	—
商譽減值(附註16)	(156,62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4)	(98)
重新計量先前於分步收購一家聯營公司中持有的權益(附註27)	—	(3,072)
撤銷一個無形資產之運營權(附註17)	(84,552)	—
其他	1,160	(3)
	(256,253)	(3,347)

8. 財務費用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	29

9. 分部資料

向首席執行官(即首席經營決策人(「首席經營決策人」))匯報之資料集中於所提供之服務類型，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

本集團有三個呈報經營分部，有關分部為：(a)賽事運營及營銷；(b)體育服務；及(c)廣告節目及品牌。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9.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之營運及呈報分部如下：

賽事運營及營銷 主要提供體育賽事相關營銷服務。收入類型主要包括企業贊助收入。

體育服務 主要提供與體育賽事相關之服務予政府、馬拉松參賽者及媒體公司。收入類型包括賽事舉辦收入、賽事視頻製作收入、技術支持收入及個體消費收入。

廣告節目及品牌 提供廣告服務。收入類型包括廣告收入。

本集團之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因此，該等業務乃獨立管理。

分部業績按各分部之(毛損)／毛利計量，當中不涉及銷售及分銷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財務費用、其他收益、其他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所得稅抵免／(費用)之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首席經營決策人報告之計量方法。

由於首席經營決策人並未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審閱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或其他分部資料，因此，並無提供有關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銷售及經營(虧損)／利潤均來自中國境內且本集團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而中國被視為具有類似風險及回報之單一地區，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9.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提供予首席經營決策人之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

	賽事運營 及營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體育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廣告節目 及品牌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8,295	35,232	-	43,527
服務成本	(33,801)	(36,794)	-	(70,595)
分部業績	(25,506)	(1,562)	-	(27,068)
其他收益				9,599
其他虧損				(256,253)
銷售及分銷費用				(13,173)
一般及行政費用				(31,336)
財務費用				(2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01)
所得稅抵免				24,719
期間虧損				(294,942)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9.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賽事運營 及營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體育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廣告節目 及品牌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2,541	57,646	28,539	148,726
服務成本	(32,837)	(29,926)	(29,373)	(92,136)
分部業績	29,704	27,720	(834)	56,590
其他收益				71,325
其他虧損				(3,347)
銷售及分銷費用				(5,911)
一般及行政費用				(18,11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073)
所得稅費用				(44,406)
期間利潤				46,061

10. 所得稅抵免／(費用)

所得稅已於損益中確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130	(44,442)
遞延稅項	24,589	36
	24,719	(44,406)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應課稅利潤，故毋須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10. 所得稅抵免／(費用)(續)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稅率25%(2018年：25%)計提撥備。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於中國的一家附屬公司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將就從外商投資企業於2008年1月1日之後賺取之利潤分派股息對外國投資者徵收10%之預扣所得稅。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合資格投資者，將適用於5%之協定稅率。

其他地區之可評估利潤之稅項支出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及其現行稅率計算。

11. 期間(虧損)／利潤

本集團之期間(虧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12,431	2,976
已動用存貨成本	1,077	—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630	6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15	1,6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4,167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附註7)	11,917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虧損(附註7)	2,719	—
無形資產減值(附註17)	826	—
撇銷一個無形資產之運營權(附註17)	84,552	—
商譽減值(附註16)	156,623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附註19(c))	17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附註7)	24	98
重新計量先前於分步收購一家聯營公司中持有的權益(附註27)	—	3,072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股份補償(附註27)	—	(56,288)
僱員成本		
—薪金、花紅及津貼	16,811	9,1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08	1,425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48	145
核數師酬金	—	900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4,218	144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撥回	(3,563)	(33)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2. 股息

於2018年3月28日，董事會建議向於2018年6月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2元，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98,762,000元。該決議案其後於2018年5月2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且股息已於2018年6月15日派付。

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概無擬派、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13.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利潤	(270,703)	46,061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9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92,942	1,592,942

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分別以總成本人民幣441,000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出售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1,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5.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就價值人民幣440,000元之使用權資產訂立為期3年之新租賃協議。於2019年6月30日之結餘與辦公物業有關。

16. 商譽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2018年1月1日	191,689	105
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附註28)	–	139,845
因透過分步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附註27)	–	51,739
因注銷一家附屬公司取消確認	(105)	–
於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	191,584	191,689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19年1月1日／2018年1月1日	105	–
於期內／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156,623	105
因注銷一家附屬公司取消確認	(105)	–
於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	156,623	105
賬面值		
於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	34,961	191,584

業務合併所獲得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受惠於該業務合併之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商譽之賬面淨值分配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賽事運營及營銷(附註(a))	–	51,739
體育服務(附註(b))	34,961	139,845
	34,961	191,584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6. 商譽(續)

(a) 賽事運營及營銷

賽事運營及營銷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而使用價值乃根據經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間財務預算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超逾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乃使用有關現金產出單元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0%推算，有關增長率與行業報告所載預測一致。使用的增長率並未超過現金產出單元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乃使用25.0%貼現率折現。所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該現金產出單元之特有風險。由於撤銷無形資產項下一個「奔跑中國」馬拉松賽事的運營權，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有關假設變動，以得出較該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更低的可收回金額。撤銷詳情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7披露。已就商譽確認全額減值人民幣51,739,000元。

(b) 體育服務

體育服務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而使用價值乃根據經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間財務預算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超逾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乃使用有關現金產出單元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0%推算，有關增長率與行業報告所載預測一致。使用的增長率並未超過現金產出單元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乃使用18.0%的貼現率折現。所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該現金產出單元之特有風險。受到撤銷無形資產項下一個「奔跑中國」馬拉松賽事的運營權的嚴重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有關假設變動，以得出較該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更低的可收回金額。撤銷詳情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7披露。已就商譽確認減值人民幣104,884,000元。

17. 無形資產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決定撤銷一個賬面淨值為人民幣84,552,000元的「奔跑中國」馬拉松賽事運營權，因為本集團認定其未來將不再具備「奔跑中國」馬拉松獨家運營權。有關本集團將不再具備「奔跑中國」馬拉松獨家運營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日的公告。

此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已確認若干商標及版權的全面減值人民幣826,000元，原因是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本集團在停用狀態下不會產生可收回金額。

1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上市權益證券	7,043	9,991
非上市權益證券	84,242	19,519
	91,285	29,510

所有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12,419	16,820
商譽	2,826	3,000
	15,245	19,820

附註：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智美賽事營運管理(浙江)有限公司(於2019年8月12日已更名為智美體育文化(浙江)有限公司(「智美賽事」))與北京上德大愛體育有限公司(「上德大愛」)之間之注資協議(「協議A」)列明，倘上德大愛未能達到2017年之經審核淨利潤目標及2018年之經審核留存收益目標，則智美賽事有權要求上德大愛原股東作出現金或股份補償。

除有權要求現金或股份補償外，倘上德大愛未能達到2017年之經審核淨利潤目標及2018年之經審核留存收益目標，智美賽事亦可選擇要求上德大愛原股東回購股份，而此構成協議A中的嵌入式認沽期權。

於2018年6月30日，上德大愛之原股東與智美賽事訂立協議(「協議B」)以根據協議A作出股份補償而作為提早結算。根據協議B，36.6%股權由原股東轉至智美賽事。同日，智美賽事擁有上德大愛之69.1%股權。上德大愛之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亦向本公司授予委任上德大愛董事會三分之二成員之權利。因此，上德大愛於是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擁有主導上德大愛業務活動之控制權。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7載列此收購事項之詳情。交易事項於同日完成，協議A因行使上述權利故而提前終止。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續)

- (b) 根據於深圳賽格智美體育文化發展有限公司(「賽格智美」)股東大會上通過之與將賽格智美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20,000,000元有關之決議案，本集團將基於其於賽格智美10%之股權獲退還人民幣3,000,000元投資成本。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已從賽格智美收到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應向賽格智美收取。
- (c)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基於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尤其是於維寧體育文化產業(北京)有限公司(「維寧」)之投資，所使用貼現率為30.0%。因此，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減值測試結果，由於經營業績較差，故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人民幣174,000元之減值乃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損益內確認。

20. 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上市權益證券－香港(附註)	48,646	60,344

附註：本集團與一位投資經理就委託賬戶訂立一份資產管理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存置資金，投資經理用於投資於上市權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結餘包括存置於投資經理的香港上市權益證券。

21. 應收賬款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84,968	180,757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36,694)	(32,976)
	48,274	147,781

21. 應收賬款(續)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以內	8,780	63,704
1至3個月	3,351	26,761
4至6個月	630	42,210
7至12個月	29,391	9,142
1至2年	5,434	5,349
2年以上	688	615
	48,274	147,781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22. 其他應收款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政府補助	-	720
於證券交易賬戶持有的現金	12,797	886
於媒體公司及賽事組織公司之按金	16,250	16,870
預付僱員款項	9,518	3,979
租賃及其他按金	2,314	2,358
應收北體智美場館運營(深圳)有限公司(「體育場館」)款項	30,738	30,51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7,512	5,512
投資於一家合夥企業之基金	52,000	52,000
貸款予若干公司	94,360	110,597
其他	4,419	5,045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1,207)	(4,770)
	228,701	223,715

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媒體資源款	7,021	676
預付體育賽事組織費用款項	22,596	30,897
預付物業管理費	848	1,006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抵免	25,940	15,674
其他	2,428	3,273
	58,833	51,52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庫存現金	91	90
銀行結存	308,157	417,2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8,248	417,3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有關結餘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25. 股本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核)、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019年1月1日(經審核)及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	4,000,000	1,000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	1,592,942	398	2,454

26. 應付賬款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25,326	67,454

應付賬款包括因購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用商品或服務而應付予供應商之款項。應付賬款不計利息，通常須應要求償還。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以內	9,346	28,381
1至3個月	7,182	23,560
4至6個月	489	1,217
7至12個月	2,274	7,464
12個月以上	6,035	6,832
	25,326	67,454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27. 透過分步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股份補償取得上德大愛36.6%股權，價值為人民幣56,288,000元(見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9)。同日，本集團合共持有上德大愛69.1%股權，上德大愛於是成為本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上德大愛從事提供組織馬拉松賽事服務並持有馬拉松賽事之運營權。此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擴展其馬拉松業務之戰略之一部分。

因此，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重新計量其先前於上德大愛持有之32.5%權益之公允價值，並將由於重新計量本集團先前於上德大愛持有之權益引致之虧損人民幣3,072,000元計入於2018年6月30日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先前於上德大愛持有之權益於2018年6月30日之賬面值及公允價值詳情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先前於上德大愛持有權益之賬面值	53,054
減：先前於上德大愛持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49,982)
重新計量之虧損(附註7)	3,072

27. 透過分步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續)

上德大愛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8
無形資產	104,600
應收賬款	4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8,586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抵免	1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5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2,476)
遞延稅項負債	(26,150)
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78,916
非控股權益	(24,385)
	54,531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所得36.6%股權之股份補償之公允價值(附註6)	(56,288)
先前持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49,982)
商譽	(51,739)
因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值：	
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53

本集團取得對上德大愛之控制權並無轉讓代價。

因收購上德大愛產生之商譽乃來自於新增城市舉辦馬拉松賽事之預期盈利能力及日後預期從合併產生之運營協同效應。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合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18,586,000元，其中並無金額預期不可收回。

於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上德大愛貢獻收入人民幣零元，虧損人民幣59,827,000元。倘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總收入將應為人民幣461,485,000元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將應為人民幣37,272,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夠反映收購事項於2018年1月1日完成之假設下本集團實際達致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2018年11月23日，本集團獲得第一智能體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第一智能」)(其持有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興聯力合科技有限公司(「興聯力合」)的51.02%股權)的全部股權。第一智能的業務為提供大型賽事直播及馬拉松賽事計時服務，而興聯力合的業務為提供大型賽事直播及視頻製作服務。於收購第一智能及興聯力合之前，彼等均為本集團就本集團於中國舉辦的馬拉松賽事提供現場直播、馬拉松賽事計時及視頻製作的部分服務供應商。該收購事項為本集團策略的一部分，以加強及提升本集團在馬拉松賽事直播、馬拉松計時及視頻製作方面的能力，從而提升賽事營運及市場營銷的商業圈及馬拉松賽事的體育服務，以及透過為運動員設立一個數據庫信息系統提升體育技術。收購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2018年11月23日及2018年12月13日之公告內。

第一智能及興聯力合的可識別合併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收購合併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21
無形資產	545
存貨	282
應收賬款	34,0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1,6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9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合約負債	(49,838)
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可識別合併淨資產總額	46,732
非控股權益	(6,577)
總代價	40,155 (180,000)
商譽	(139,845)
總代價：	
以現金償付	171,398
應付代價	8,602
	180,000
因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值：	
已付現金代價	171,398
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99)
	168,599

2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續)

因收購第一智能(合併與聯力合)產生之商譽乃來自於日後預期從合併產生之運營協同效應。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合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4,073,000元及人民幣51,650,000元，其中並無金額預期不可收回。

第一智能(合併與聯力合)於2018年11月24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貢獻合併收入人民幣2,241,000元及合併虧損人民幣12,017,000元。倘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總收入將應為人民幣489,622,000元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將應為人民幣67,312,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夠反映收購事項於2018年1月1日完成之假設下本集團實際達致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29. 或有負債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中國牽涉一宗與一項勞工糾紛有關的訴訟事宜涉及或有負債人民幣35,000元(2018年12月31日：有關服務需求及勞工糾紛相關訴訟及仲裁事宜的或有負債為人民幣1,900,000元)。由於該申索的最終判決尚不確定，故董事認為最終責任(如有)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0. 承諾事項

(a) 與體育相關機構之戰略合作協議承諾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亞洲田徑聯合會進行戰略合作。本集團獲授上述機構於2019年組織及運營之一項馬拉松賽事之獨家運營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已就將於2019年下半年舉行的一項馬拉松賽事向亞洲田徑聯合會作出付款。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未來承諾付款如下：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以內	1,953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0. 承諾事項 (續)

(b)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諾：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80	27,565
向一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注資	—	45,000
	9,680	72,565

31.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於期內與其關聯方之交易如下：

(i) 關聯方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9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購買—賽事運營費用開支 —上德大愛(附註(b))	—	13,849
收購一項使用權資產 —深圳智美運動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智美運動科技」) (附註(a))	440	—
一家聯營公司退還投資成本 —賽格智美(附註19(b))	3,000	—

31. 關聯方交易 (續)

(a) 本集團於期內與其關聯方之交易如下：(續)

(ii) 關聯方結餘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深圳智美運動科技其他應收款(附註(a))	2,977	2,977
預付深圳智美運動科技款項(附註(a))	1,073	1,073
應收深圳韜行投資有限公司(「深圳韜行」)其他應收款 (附註(c))	1,462	1,462
應收賽格智美其他應收款(附註19(b))	2,000	—
應付深圳智美運動科技租賃負債(附註(a))	(372)	—

附註：

(a) 任文女士間接持有深圳智美運動科技之控股股權。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乃來自深圳智美運動科技代表本集團發出之收據，以及與慣常業務活動有關之墊款。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租賃負債涉及透過一項租約自深圳智美運動科技獲得之使用權資產。

(b) 於2017年，智美賽事與上德大愛簽訂一份協議，以獲得一項馬拉松賽事—奔跑中國之運營權，並已支付賽事運營費用以協助舉辦馬拉松賽事。

完成透過分步收購上德大愛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見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7)後，上德大愛自2018年6月30日起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c) 任文女士間接持有深圳韜行之控股股權。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之餘額為於2016年租出物業及深圳韜行代表本集團所發出其他收據之應收租金收入。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1. 關聯方交易 (續)

(b)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於期內之酬金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9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369	302
薪金和津貼	1,918	3,185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9	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8	154
	2,454	3,672

32.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根據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比較資料不予重述。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於本中期財務資料附註3內披露。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該會計項目之新分類被認為可為本集團之事務狀況提供更恰當之呈列方式。